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1n0378

盂蘭盆經疏折中疏

清 靈耀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378-Ａ 盂蘭盆經折中疏序
  - No．378-Ｂ 盂蘭盆經折中疏科
  - 佛說盂蘭盆經折中疏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378-A 盂蘭盆經折中疏序

泥文字者，拘步趨而或失深義；縱靈辯者，墮虛懸而患不隨經。若夫深玄彪炳，而復與修多羅合；訓詁精詳，而適與指外月冥。合二妙以雄長，成一家而獨步，昔之哲人，其猶病諸。予閱盂蘭盆新舊二疏，而歎夫先賢之未得兼長也。舊疏依經判釋，多約阿含事相，矩度井井，而未揭言外義趣。新疏妙辯縱橫，文義富麗，理觀圓極，而似不合現文。且以單法為名，則棄去佛說二字；孝慈為宗，則多贅流通一慈；三寶為體，則勉飾一體之談，而都忘圓三解脫。三復斯文，不忍佛經之尚壅也，輒不自揣，檃括疏通，扶舊疏以點明義旨，正新疏而挽歸契經，俾文不失義，辯不違經，庶幾折中，仰弘聖化。詎能合二妙以成一家，實冀兼事理而從容中道也。夫學邯鄲武而未得國，能匐匍道上，寧免傍觀之笑，不如拘步趨乎，無所惜之矣。

戊午九月望日比丘靈耀書長水之智覺方丈

No. 378-B 盂蘭盆經折中疏科

○一總題(佛說)

○二別文(三)
- 一序(二)
  - 一證信(聞如)
  - 二緣起(二)
    - 一道成救母(二)
      - 一出救因緣(二)
        - 一報恩須度(大目)
        - 二墮苦須救(見其)
      - 二正明往救(目連)
    - 二定業難拔(母得)
- 二正宗(二)
  - 一現在母子獲益(三)
    - 一陳苦乞救(目連)
    - 二正示救法(二)
      - 一揀不能救聖凡(二)
        - 一一聖難救(佛言)
        - 二眾凡難救(汝雖)

二正示能救人法(三)
一雙標(二)
一標人(當須)
二標法(吾今)
二雙示(二)
一正出人法(二)
一出人(佛告)
二示法(當為)
二廣歎德益(二)
一歎德(當此)
二示益(三)
一已亡父母解脫(其有)
二現在父母增樂(若父)
三七世父母化生(若七)
三雙結(二)
一結下願人法(時佛)
二結上供人法(初受)
三法行苦脫(二)
一眾喜法行(時目)
二母脫鬼苦(時目)
二像末道俗同遵(二)
一陳益請傳(目連)
二因請廣示(三)
一讚許(佛言)
二正示(三)
一廣勗能遵道俗(善男)
二重示罷救人法(皆應)
三結願獲益父母(願使)
三結意(是佛)
三流通○

○三流通(二)
一付囑流通(若一)
二結益流通(時目)

No. 378
佛說盂蘭盆經折中疏

天台比丘　靈耀　撰

△一總題

佛說盂蘭盆經

一家釋經，皆約五重。此經以人法為名，解脫為體，大孝救親為宗，拔苦生善為用，方等生酥為教相。

△釋名中先解別名。佛說是人，釋迦教主四辯宣流也。盂蘭盆是法，乃所說經旨也。盂蘭翻倒懸，盆是華言，仍翻救器。梵音多倒，順讀則曰救倒懸器也。今先約事理通別，釋倒懸二字。賈大傳治安策云：天下之勢方倒懸。蓋以冠雖敝，不以苴履；履雖鮮，不以加冠。若頭顧在下，足顧在上，是為倒懸矣。此經目為倒懸。蓋以六凡眾生，迷倒不了，報重罪極者，為倒懸。如撞入刀山、劍樹、鋸解、秤量之獄，多分倒懸身首，以受罪報。楞嚴六根交報中，明罪人神魂，乘虛投入地獄。如魚投網，頭在網外，身在網中，倒掛而入。此地獄倒懸也。統紀載周武宗一日夜中，受千頭魚報，亦如魚頭倒掛網內。鬼趣中罪重者，亦時時弔掛，如人間捕人做索一般。昔有人至冥司，見一鬼去頭，倒置路傍者，皆鬼之倒懸也。畜生名為形傍、行傍。然至命終，多分宰殺，倒懸身首，秤量而賣。如猪、狗、牛、羊、鷄、鴨、田鷄等，槩可知矣。即人道中，雖以倫常自立，倘一為奸、盜、婬、殺等罪，亦被捕人做索，倒懸拷打。則知倒懸，凡反正罪重皆有，不獨在餓鬼一類而已也。此約報事粗釋，獨在六凡。須知約理深明，通至等覺。夫報由于業，業由于惑。眾生多顛倒，少不顛倒。于不顛倒中，妄起顛倒之心，則有心顛倒、想顛倒、見顛倒。由惑倒故，所作之業，無非顛倒。如人道中，應當端良正誼，孝親忠君者，而反十惡五逆，不忠不孝，打罵父母，欺凌賢聖，豈非如人之顛倒，懸其身首者乎？夫鶻且之鳥，欲反夜為晝，人尚惡之，目為倒懸。何況身為倒逆，自然應受倒懸之報者也。若推其元，則一切眾生，正因靈覺之性，初無正倒遠近之名。名尚叵存，何有實事？只緣一念不覺而有動，即為生相無明。由是而有業，轉現三細執取，計名六粗。如江湖之趣，愈趣愈下，直至尾閭而後已，乃成六凡業相。業繫苦相之倒懸惡報也。楞嚴精研七趣云：於妙圓中，一念迷妄，即成十二顛倒輪迴。顛倒有生，顛倒有滅。若能返迷歸正，於妙圓中，元無流轉。故云：如來按指，海印發光，名正遍知。汝暫舉心，塵勞先起，號性顛倒也。已上釋倒字竟。懸者，遠也。法華云：五百由旬，險難惡道。又云：佛道尚遠，非汝二乘懈怠者能到。又云：此人決知去水尚遠。蓋一返正之後，愈行愈遠，枉入輪迴，不能

相近也。是人一念不覺之處，即倒即遠，不必直至六凡業苦現前，而後稱倒懸矣。況懸而不倒，猶可為也；倒而不懸，猶可近也。今則又懸又倒，勢難挽回，如罪人掛弔高梁，業已去實際理地遠矣。若不倒身，或可立下即是，其奈身首尚倒何？若但倒不懸，或可手足回旋，反倒為正，其如高懸梁上何？二苦並纏，則無可如何矣。此如迷方之人，欲至湖南，悞向塞北，若不動足，猶不大遠，若一行走，步遠一步。所謂凡夫之人，舉足動步，無非是罪，安得步步從道場中來耶？此且略釋六凡倒懸，今更以四句遍簡九界。一者是倒是懸句，凡夫業苦也。二者近而倒句，二乘執真保果也。蓋已見真諦，自謂同入法性，從邑至邑，從國至國，遂至其父所止之城，已過三百由旬，則寶所在近也。而迷涅槃道路，不遠而言長，自無希取，心不好樂，故二乘之人名枯四倒。阿難於楞嚴會上，以正為倒，以倒為正，如來說為可憐愍者是也。三者正而遠句，即圓人初心，已知如來秘密之藏，不惟顯佛，九亦同彰，故得為正。其如未曾發足，猶居名字，故復名遠。經云：譬如鑿井，猶見乾土。其人決知去水尚遠。四者亦正亦近句，即地住四十一位，已開藏性，圓顯三德。經云：施工不已，遂漸至泥。此人知水必近，何況全開知見，全證三德者耶？四句簡之無遺矣。若妙覺果成，即非正倒遠近之列。以生佛正因靈覺之性，元離正倒等名。故經云：遠離顛倒夢想是也。又復應知二乘判屬倒近句，此是與而為言。若以唯圓對之前三，前三俱為倒懸。如涅槃經中迦葉菩薩云：自此已前，我等皆名邪見人也。祖誥云：圓人徧體無邪曲偏等倒，菩薩猶名榮四倒。葢未開中寔應本已前，俱為顛倒也。雖然，圓人四十一位，其得為之正近乎？而未也。無明未盡是惑倒，漏無漏業是業倒，變易生死是苦倒，實報土中勝妙五塵是同體愛，第九地方修離見清淨禪。等覺尚有一品生相無明，即最初一念不覺而有動之惑相也。此惑即顛倒遠于正因靈覺，而尚有一生得繩之繫。雖不高梁倒掛，具縛五屍，以繩繫頸，豈即無罪正人哉？故約事釋倒懸，但在六凡；約理釋倒懸，通至等覺，方盡經義也。

○次釋救者，解之別名。賈太傅曰：倒懸如此，莫之能解。孟子曰：當今之時，萬乘之君行仁政，民之悅之，猶解倒懸也。大要以無為功德，遍救事理通別倒懸之苦為宗。經云：一切自恣聖賢，皆證無為，其德汪洋。因受食已，目連之母，即得解脫一切餓鬼之苦，乃至生天華光。葢凡夫倒懸，實由有為心行，搆造有為惡業，致招倒懸苦報。今以無為聖德，即能解有為業苦。況目連之母，向以慳貪罪根感報，今以喜捨無漏，即能敵破其障矣。此論救六凡倒懸也。經云：吾今當說救濟之法，令一切難，皆離

憂苦。一切難，豈非直至等覺一生所繫之得繩乎。皆離憂苦，豈非頓滅界外緣因生壞之變易生死苦乎。只皆離一切四字，足以見如來不獨為除六凡倒懸，說此一經矣。所謂千鈞之弩，不為鼷鼠發機；萬德法王，不為凡夫出世。凡佛法膚淺處，尚須以深義解釋，何況灼有至極深言，而可反作阿含事相消判耶？若謂此經深談處少，只作淺解，天子一言，豈非勅耶？問：能救無為功德，不過自恣比丘，何以能救地住理倒？答：須知無為法一，而有淺深差別。今以二乘自恣無為，救六凡事相倒懸；以圓乘無為功德，救地住理倒懸。如云大人權現，在比丘中，明言內秘外現，本高迹下，何可測知？或元是妙覺，已自破生相有為顛倒，圓滿正因靈覺，號正遍知者，今來會上，即能遍破九界生相有為，遍救等覺一生苦繫等倒矣。故云眾聖之道，其德汪洋。汪洋則已究竟薩婆若海，能念念中普濟九界迷倒也。不作此釋，則一切皆除成剩語，大人權現，無所用也。

〇盆即是器，器即是盆，華梵義一，不必紛更。如東土用碗，西域用鉢，或盆或盞，但可盛食以供三寶者即是耳。如云皆同一心受鉢和羅飯，則自然不作啐槃臚列會也。

〇上是別名，經是通號。若以別例通，應有教、行、理、經不同，具如觀經疏。若作有翻、無翻一十五義，具如妙玄。今謂此經訓法、訓常，足盡其義。如來身為九界師，言為天下法，既為當時尊者說救母倒懸之良法，亦須津梁末代，則又為千秋以下孝子賢孫酧親報本之不易常規矣。經云：年年七月十五，僧自恣日修盂蘭盆供，直至于今，傳傳不替。豈非經常妙軌哉？故名曰經。新疏但以法供為名，則將佛說二字之人名割棄荒外矣。豈七種立題，經常不易之判釋乎？若稽此經來由，則自西晉武帝時竺法護翻來。護名曇摩羅剎，故人呼剎法師。本月氏人，來東土燉煌，住長安青門。行譯者，即今佛說盂蘭盆經是也。若法炬所譯灌臘經，或云報恩經，後來者重譯，非今本也。釋名竟。

〇若論經體，即是三種解脫。經云：若能供此自恣僧者，父母六親，應時解脫。若但脫六凡倒懸，乃是二乘孤調解脫，不具身智。若一切難皆除憂苦，直救地住倒懸，即圓三解脫。楞伽、百句解脫、大經、大般涅槃是也。本經又謂之天華光者，圓三解脫異名也。第一義天，本具大光明藏之般若為光。復有萬行因華，共嚴果德為華。華光不離義天，義天必具華光。舉一必三，雖三而一。離之為九，合之本一。若以此圓脫類通染淨，則即三道、三識、三性、三般若、三菩提、三大乘、三涅槃、三寶、三德，無往而非一體異名也。故以此圓脫為體，則合現文而通諸釋也。新疏度去解脫，而扭取三寶為體，吾未之前聞。夫今經正救餓鬼

結業倒懸之苦，宜立解脫為體。一則對治結業為便，二則去縛歸脫為便。故經云：供養自恣僧者，父母六親，應時解脫。明文灼然，何為不依？若棄此體，如盲者無相，倀倀乎其何之？且立三寶為體，經文何所出哉？若金光明則有法性金光明典之語，普賢觀則有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之文，楞嚴則有將呪救厄之言。今經但云供自恣僧，並無佛舒神力往救餓鬼，及讀誦何經，受持何呪，藉何顯密靈章往救結業倒懸之法寶也？現有解脫正體而棄去之，強取不全三寶以塞其白，當是疏主自說盂蘭盆經，故使有者無而無者有耶？若謂此經具有三寶之義者，經經皆具三寶，則經經皆當以三寶為體耶？如法華未嘗不具三寶，而以所詮實相為體；般若未嘗不具三寶，而以所詮般若為體。此經縱具三寶，自當以所詮解脫為體，何得棄現詮解脫而立通汎三寶哉？驗知此疏立體，一違現文，二失經旨。文雖富辯，不敢因仍。良由體乃一經之表的，如君、如日、如海、如月，為四章之所歸趣，為結縛之所向往，四方於是乎觀體，故不可以不深長思耳。予豈好辯哉？問：既言經體，當是法身，今言解脫，豈非用乎？答：真性解脫，可非體耶？一必具三，隨便舉耳。況以解脫名體，彌彰果上所顯出纏靈覺，非迷中寔相在纏真如矣。

〇宗者，獨以大孝度親為宗。此孝即四種孝中，令證道果出世之大孝也。經言：尊者果成之後，即欲度親。具供自恣僧已，其母即脫一切鬼苦。是乃一經宗要。又復果後起行，乃體家之宗。不同修中因果，但宗而已。新疏以孝慈為宗，即當用一去一。葢此慈字，乃流通結語，非正宗所重。正宗所重，唯大孝度親。故不必更用結語慈字，以涵宗要也。

〇用則滅惡生善。今經救苦得樂，入天華光，文善宛爾。但此用有淺深，若目連之母離一切餓鬼之苦，其他父母除苦生善，是小乘用。今云令一切難皆離憂苦，則直滅等覺一生所繫之難，地住因移果易之苦，即是大乘全體妙用。此用廣博，能普救九界倒懸之苦，生佛界解脫之樂也。

〇言教相者，體宗用三，既通四教淺深，則判教者，自當以方等生酥為其相矣。夫阿含事相，固失佛義。即觀心玄論，似不隨經。隨經點義，折中如此。菩薩鵝王，一憑擇乳。釋總題竟。

△二、別文為三：一、序，二、正宗，三、流通。序二：一、證信。

聞如是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此雖結集增安，實出金言，預囑六種成就，證信諸經，所謂阿含篇篇如是，般若處處我聞，故曰通序。然須善識通中有別，今是

通五時內，方等時中，聞如是等五事也。若約四釋消文，毋乃言之大煩，深教諸賢，皆自明了，茲不具列。

△二、緣起。諸經緣起，皆與正宗必稍相反，以為弄、引。如法華開為合序，金剛事為理序等。今經緣起，胡為不然？須知目連盡已神力，救母不得，然後求佛普說救得之法。則是以不能救之緣，為能救之弄、引；以能救之法，為不能救之正宗。恰與諸經緣起，同條共貫也。分二：一、道成救母，二、定業難拔。初又二：一、出救因緣。又二：一、報恩須度。

大目揵連始得六通，欲度父母報乳哺之恩，即以道眼觀視世間。

目揵連，翻采菽氏鼻祖，堅固草木，以冀飛升之淨行。種姓子孫，不惟箕裘克紹，抑且青出於藍，遂生神通第一之兒。良由此姓與剎利並貴，故以姓彰名，亦示神通之有水木根源也。始得六通者，從馬勝再聞因緣生滅得初果，聞佛口稱善來得四果，故曰始得。得有二：一、報得通，二、修得通。鬼神諸天皆報得通，但五不六。修得中又有神通、道通，如調達之通，神而非道，亦五不六。性俱緣念羅漢，皆名道通，具足六也。今云始得六通，似神矣。據下即以道眼觀視世間，驗知此六皆屬道通也。夫目連所入八千三昧，能動八千世間，能知八千界事，通居第一，不亦宜乎？六通名相可知，不必瑣列。欲度父母，是尊者一生大孝，報乳哺之恩，即是欲度之注解也。乳哺恩者，父母恩重經云：佛告大眾：人生在世，父母恩重。父生母育，十月懷身，子飲母乳八斛四斗。心地觀經云：一切男女處於胎中，口吮乳根，飲噉母血。及出胎已，飲母之乳百八十斛，母得上味，皆與其子。中陰經：佛問彌勒：閻浮提兒從生墮地，乃至三歲，為飲幾乳？彌勒答曰：飲乳一百八十斛，除母腹中所食血分，何況教方教數，撫念唯唯，升頭戴髮，洗掌求師，自未能安，先安其子，一種天性至情，昊天難報者乎。夫羔羊跪乳，慈烏反哺，可以人而不如鳥乎。孔子曰，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。孝經曰，孝乃天經地義，至德要道。詩云，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，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。王褒之三復流涕，孫悟之送父持輿，皆出於報恩無地而然也。則知世之盡孝圖報者，豈止二十四人而已哉。尊者以為此皆世間聖人之教，世間報恩之孝，非出世之大孝。唯自己道業有成，能度父母，出生死，證無為者，子道方盡。故曰，欲度父母，報乳哺之恩。即此欲度父母四字，迥不同於世間大舜，曾參，曾元，及出世供養，誘善止惡之孝而已矣。實與淨藏，淨眼之度父母，本師釋迦之度淨飯摩耶，合志同方也。嗣後玄沙備公，亦以悟道度父生天，又與尊者道成度親，為出世報恩之大孝

同。所謂德不孤，必有鄰。又復此段科，為報恩須度者，重在能度，方為能報，非世間之汎汎報也。即以道眼觀視世間者，所以覓二親之下落，方可施神通度脫耳。

〇文中始得欲度，即以六個虛字眼，乃經家化工點。尊者一生心行，躍然於毫素之上。葢始得則未久，不暇及他。而即以道眼度親，則知未成道前，未嘗不欲度親，力不足也。故汲汲於修道。今幸得道，固當汲汲皇皇，以覓其親而度之矣。豈但修道時，欲度其親哉。亦由欲度其親，所以出家修道。如地藏菩薩，欲度其母，即發心以度法界，以修聖道也。問：聖賢修道，俱為上求下化。今尊者何獨妮妮二親，將毋同於愛見大悲乎。答：非也。尊者未嘗不欲廣度眾生。但不愛其親，而愛他人，謂之悖德。不敬其親，而敬他人，謂之悖禮。故雖欲普度，而必施由親始。親親而後仁民，於禮為順，於心易興。大小乘中，七周九周，行慈與樂，亦必先於上親。重恩運心，則為觀易成也。

△二、墮苦須救。

見其亡母生餓鬼中，不見飲食，皮骨連立。

舊疏謂生餓鬼是異熟果，酬於引業。皮骨連立是等流果，酬於滿業。葢受報皆有總別，言餓鬼則是總報，有三種、九類、三十六類，因殊果異不同故。皮骨連立則是別報，獨在無財炬口類中也。尊者見墮此類，苦切倒懸，事不容緩，急須救拔。

△二、正明往救

目連悲哀，即以鉢盛飯，往餉其母。

若論尊者初心，本欲度親出火，宅證無為。故以道眼遍觀，雙覓父母。不意父得清升，母沈劇報。事不獲已，先治其表。且以鉢飯暫止枵虛，方可說法，令其解脫。非謂尊者之孝，第能以飯餉母而已也。

△二、定業難拔。

母得鉢飯，便以左手掌鉢，右手搏食，食未入口，化成火炭，遂不得食。

掌鉢慳習，罪根深也；搏食貪習，罪根結也。慳貪惡習，業果已深，即在地獄，宿習發現，故掌鉢以惡餘鬼之侵，揣食以圖一己之飽。豈知此心方起，惡報更劇，雖孝子順孫，無可如何。正生天記中，叉聲乍响，眾習俱彰，金嬰由此以生天，庸醫聞聲而賣藥，綠林豪客，借响施威，如業鏡當臺，莫能遁影。又如獄人受苦，將更望見玉女身乘金車，竟忘因欲受苦，即復見境起心，云我欲往中，我欲往中，而身首俱裂，為可悲也。是雖惡習陡興，實由定業難拔，聖子不能力救，乃為請救之緣。緣起序竟。

△二、正宗分二：一、現在母子獲益，二、像末道俗同遵文。但目連之母，解脫鬼苦，而云母子獲益者，目連成道，端為度親，親既得度，孝行斯圓，豈非獲益？經云目連悲啼泣聲，釋然除滅是也。初又三：一、陳苦乞救。

目連大叫，悲號涕泣，馳還白佛，具陳如此。

具陳已力不能救之如此，即所以求如來能救之方也。

△二、正示救法，又二：一、揀不能救凡聖，二、正示能救人法。初又二：一、一聖難救。

佛言：汝母罪根深結，非汝一人力所奈何。

先出不能救之之由。目連意謂吾聖道既成，神通第一，尚須普度蒼生，何有一母而不能救耶？佛謂非汝道力無効，其奈道力不勝業力，汝母定業已成，勢難回挽，如杯水之不救車薪，一聖難回重罪。夫罪而無根，猶可懺也，今有根矣。根而不深，猶可拔也，今又深矣。深而不結，猶可除也，今又結矣。稽其由來，則五百生前，定光佛時，母名青提，子名羅卜，子欲供捨，母即慳貪，此根日滋日茂，以至今生，自爾深結掌鉢摶食，即根深發現之相。然以聖子而生惡母胎中，有二意焉：一母子緣深，二是聖賢攝化。若惡類中無聖賢降生開導，則此輩永劫沈淪，無解脫時矣。故聖賢發願，往往徧入邪苦，如淨藏淨眼之救父，地藏菩薩之救母，初果聖人生魁膾家，普門大士為漁捕婦，於世法中，大舜之孝化瞽瞍，季子之讓邁諸君，周東遷而夫子出，宋南渡而文公興，於劇惡流離之時，若無大聖賢間生其中，為狂瀾砥柱，默挽頹風，則世道佛法，皆悉滅矣。又復經言非汝一人力所奈何，則向下揀顯二意，該在其中。非汝奈何，則知聖賢尚難奈何，況天地神鬼之眾凡乎？此揀也。非汝一力奈何，則顯須十方眾聖之力，方得救拔也。

△二、眾凡難救。

汝雖孝順，聲動天地，天地神祇、邪魔外道、道士、四天王神，亦不能奈何。

目連三昧，羅漢不知，人天罔測，則今目連不能救者，又豈凡庸所能措手哉？

△二、正示能救人法，三、雙標雙示雙結。初又二：一、標人。

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，方得解脫。

當須二字，非重疊之言，乃希須之須。謂必須眾聖威神，庶可救治，非此則不能使之解脫矣。十方眾僧，若反釋於上，則十方顯非一聖，眾僧顯非凡夫，所以威力到處，倒懸可解。既標能救之人，不知何法可以感動眾聖，斯得救濟，故下即出能救之法云。

△二、標法。

吾今當說救濟之法，令一切難皆離憂苦。

前云當須，今云當說，此二當字，明是標人標法，非正釋能救人法也。一切難，即倒懸罪。以此倒懸，不但在餓鬼一類，直至一生所繫，故云一切。如人天苦樂相間，不免刀兵，未臻無漏，必致墮落，倒懸難也。二乘飲無明酒，墮寂滅坑，倒懸難也。菩薩紛紜二諦，失中道本，墮二邊之倒懸也。地住等覺，生相未亡，因移果易，倒懸難也。此九界難中，一一皆有憂苦二事。如新疏云：意受名憂，身受名苦，懼於後果名憂，嬰於現報名苦，濟拔無術名憂，痛苦切膚名苦。則知倒懸之難是總名，而憂苦二端又別相矣。如來法門一唱，則不但救尊者之母，并救九界含哺；不但拔餓鬼之難，并拔二死憂苦。故云令一切難皆離憂苦。

△二、雙示，又二：一、正出人法，二、廣歎德益。初又二：

一、出人。

佛告目連：十方眾僧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。

此正出能救之人。又必時緣皆洽，庶幾勝事方成。自恣時者，每四月十六日，佛制比丘結夏安居，精勵道業。至七月十四、五、六三日，九、十日期滿，解夏自恣。若閏月，百二十日為一夏。若閏四月，前四月十六日結夏。若閏七月，亦前七月解夏。此一夏內，或得四禪、四果、三昧、神通，不可枚舉。脫有未得果證，不無三業瑕疵。自既當局者迷，要藉傍觀舉過。故自己所作之過，皆恣眾僧舉說，方可懺悔。清淨自恣，梵語名般剌婆剌拏。自恣之辭曰：大德！眾僧今日自恣，我某甲比丘亦自恣。若見、聞、疑罪，大德長老哀愍故語我。我若見罪，當如法懺悔。各各次第，如此三說。受自恣已，名安居事竟。則此時日，乃大僧和合勉勵聖道之嘉會，故當求之，以救父母。

△二、示法

當為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，具飯百味五果汲灌盆器，香油錠燭牀敷臥具，盡世甘美以著盆中，供養十方大德眾僧。

以此普供聖賢，即能拔法界倒懸之苦。其中雖有所救父母，能救聖賢，而正意在於法供，故名示法。具飯百味等，是別開供物。盡世甘美，是總結供法。五果，一核果，桃李等。二膚果，瓜梨等。三殼果，胡桃石榴等。四糝果，蘇荏等。五角果，菱芡等也。盡世甘美，盡字作兩意釋，甚通。所謂富則羅天下之奇珍，貧乃竭一己之力量。須知供聖乞救，本皆貴於盡誠。而三尊受供，亦只應於克誠。初不論夫物之豐儉也。書云，神無常享，享於克誠。至治馨香，感于神明。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鬼神尚爾，況三寶乎。又云，享多儀，享不及物，為其不成享也。則雖兢侈靡，廣陳鏤，雕繒綵，神且吐之矣，況聖賢乎哉。運心理

供，責在僧倫。致誠事供，宜乎俗眾。此乃能救法供，固當事理俱精，方為合式也。以著盆中者，東西兩土，器用不同。或物或碗，金銀磁木，但可盛物以供聖賢者，不拘千百，皆得用之。即所謂盂蘭盆供也。下云一心同受鉢和羅飯者，亦正指此。大德，梵語檀陀，乃律中比丘之尊稱。上云當須十方僧眾，今云供養十方大德眾僧。言大德，則顯非初行淺學。言大德，則必具威神之力。言大德，則能救倒懸之苦。言大德，方能與解脫之樂者矣。一字，寶王海墨書之不盡，況含此等數意耶。

△二、廣歎德益。上既委示能救人法，但不知此等聖賢，有何威力勝於目連？故供之者能救倒懸之苦與解脫之樂，而受益者又不知一生耶？多生耶？故即繼之以歎德，示之以獲益。一以起道俗信樂踴躍之心，精誠感叩；一以顯眾聖久具與拔之本感。而遂通為二：一、歎德。

當此之日，一切眾聖或在山間禪定，或得四道果，或在樹下經行，或六通自在教化聲聞、緣覺，或十地菩薩大人權現比丘，在大眾中皆同一心，受鉢和羅飯具清淨戒，聖眾之道其德汪洋。

一切聖眾句，是總標。皆同一心下，是結歎，中是開釋。山間禪定至自在教化，是出修證之法。聲聞緣覺下，是明能證之人。禪即離生喜樂、定生喜樂、離喜妙樂、捨念清淨之四禪，定即空無邊、識無邊、無所有、非非想之四定，此即世出世間根本禪定。四道果即界外小乘聲聞所證，樹下經行則通於聖凡大小。或六通自在教化，須指大乘四十二位。六通者，天眼、天耳、他心、宿命、身、如意、漏盡也。眾生只於一精明分成六和合，遂使耳不超聲、眼不逾色，一一壅礙皆不自在。三乘賢聖一解六亡六入殊勝，一一融通無非解脫，故云六通自在。則知此六融通其性本具，即使果成亦還故有。何者？暗中勤讀朗然不昧，分別一起即無所見，天眼性也；牀下蟻行謂是車鬬，天耳性也；母知子意，他心性也；能憶去日，宿命性也；射石沒羽投冶作金，神足性也；不飲髑髏之泉，厭見索債之鬼，漏盡性也。一切凡夫元具六通之性，故一破得繩六皆自在，所謂六自在王性清淨故。是以果成之後皆能化化無窮，神力難思，廣作佛事教化一切也。如華嚴中或於一根入正受，或於諸根起出說，或於諸根入正受，或於一根起出說，或於耳根入正受，或於眼根起出說，或於眼根入正受，或於舌根起出說，或於男子身中入正受，或於女人身中起出說，豈非十地大人四十二位上聖所修所行之法門乎。若昧此釋，則文中六通自在教化之句，恐難通也。聲聞緣覺，二乘也。十地菩薩，大乘也。但舉十地，則該別圓二家，分斷根本四十二位

矣。權現比丘在大眾中，如彌勒觀音現坐比丘數內，或是等妙二覺，內秘外現，本高迹下，影响受食，故能圓拔九界三乘倒懸之苦，普與佛界三德解脫之樂，何況分段倒懸之苦，人天華光之樂而已哉。遂總結之曰，皆同一心，受鉢和羅飯。須知無為法而有差別，故有賢聖大小之異，然而受食之心，無乎不同也。況同一無為之法，同一清淨本覺，識得一則萬事畢，一外無法，實相心顯，苦不足拔，樂不足與矣。一心雖無二相，不妨運同體大悲，普拔法界苦與法界樂，此是拔倒懸之根本，故當委示。具清淨戒，眾聖之道，其德汪洋三句，是總歎之句，不妨約戒定慧分疎。大經有覺清淨戒，具足無上道戒，此戒即第一義光，光非青黃赤白，非色非心，非因果法，乃究竟實相戒也。眾聖之道，聖者正也，凡夫心遊塵境，皆名為邪，若入三昧，名正心行處，亦名正定聚。道之為言路也，所謂由是而之焉謂之道，則三乘聖人，莫不由定以發乎慧，以正道目定，以至德目慧，於文宛爾。其德汪洋者，德者得也，所謂足乎已，無待於外之謂德。四教四聖諦慧，修之皆能證窮真中二理，究竟泥洹彼岸，是已到家，而無待更修別法也。汪洋乃水之浩渺無邊勢也，生滅四諦德成，謂之空有雙亦雙，非四溝港得道，在小乘自謂與佛同入法性，其猶秋水神乎，未得謂之汪洋也。無生四諦僅如河，無量四諦乃如江，比前似乎浩渺，方後尚存見少，非汪洋也。獨四十二位權現大人，修無作四聖諦慧，圓破無明，圓顯秘藏，任運流入薩婆若海，究竟泥洹彼岸，始得名之曰其德汪洋耳。此姑釋其自行，若論化他與拔，則生善謂之德，聖人自既證窮智海，復轉己心所行法門，以利益人，則如汪洋之水，能普救九界枯焦，二死倒懸，不啻火宅稍甦，地上清涼而已也。又以此水生九界眾生妙覺法身，四十一位一切智果，則不啻枯苗再茂，涸轍重流而已也。夫菩薩既圓如是妙證，供而拔苦，宜矣。

△二、示益三。一、已亡父母解脫。

其有供養此自恣僧者，現世父母、六親、眷屬得出三途之苦，應時解脫，衣食自然。

現世父母，指今生生身之本業，已報盡身亡者。對於下邊若父母現在者句，驗知此是已歸冥者矣。以供聖故，得出三途，應時解脫。應時，即時也。人方設供於生前，親即超升於地府，正是觀音不來，我亦不往，水在盆中，月在天上，感應道交，不思議力也。然若供二乘聖賢，得出三途，得時解脫、不時解脫之孤調解脫。若供權現大人，必斷二死三惑、生相無明，得真性解脫。此脫唯圓，必具身智。舉一即三，言三即一，亦可即道識等十種之三法，為此經所詮正體。體指解脫，彌顯果成，出纏靈覺，非迷

中實相素法身而已。若無此體，邪倒無印，便成魔說。下云入天華光，一體異名也。新疏指三寶為體，不自然矣。衣食自然者，禪定為衣，智為食，以此莊嚴正法身，方便緣修有功用道，皆不自然。地住已上，智德日增，斷德日滅，任運流入無功用位，方名自然。

△二、現在父母增樂。

若父母現在者，福樂百年。

△三、七世父母化生

若七世父母生天，自在化生，入天華光。

諸天皆化生，而有以華為宮殿者，昔有採華供佛，身死生天，宮殿皆華，具如法苑珠林。諸天皆有身光，以之自樂，故云入天華光。此約事釋。若論所供聖賢，皆大人權現，則今得益，不翅人天。天即大涅槃天、天中天、第一義天。華即解脫，萬行緣因，通名為華，莊嚴果德。大集經云：三昧為鬚解脫敷。敷即華也。光即般若，所謂第一義光，非青黃赤白，而大光明藏普能照燭。當知此即圓妙三脫大秘密藏，是此經所說正體，種種萬行共歸趣之，無量功德共莊嚴之，言說論辯而詮顯之，故名為入。然而入無所入，經云：入理般若名為住。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密中，今以無所入入三德秘藏中也。如此釋者，方盡聖賢大人威神之力，方名令一切難皆離憂苦。夫淺經深解，功尚不貲；深法淺談，恐違佛意。

△三、雙結。上已廣明能救人、法，并聖賢功德。此下但結前未盡之法，而示所供之人。而兩章中，一一皆具人、法二種，故曰雙結為二：一、結下願人、法。

時佛勅十方眾僧，皆先為施主呪願：願七世父母行禪定意，然後受食。

願七世父母句斷，或願生天脫苦，成道往生，一憑齋主之願而呪願之。若施主自無別願，則佛法自有呪願之法，此屬出聲。念誦者，行禪定意，即食存五觀等法，不關出聲者也可知。

△二、結上供人法。

初受食時，先安在佛前、塔寺中，佛前眾僧呪願竟，便自受食。

十方賢聖，雖皆威力自在，能拔倒懸，福田勝妙，能與解脫，尚是分證位人。解脫未究竟，則與拔或恐不深。今令供佛，則是究竟法王，苦無不盡，樂無不滿，真能令一切難皆離憂苦也。

〇此雙結文。乃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，同體慈悲，四弘誓願。雖為一時僧眾受供而說，實為十方菩薩成佛良規。故廣說能救人法

已竟，復結其要義以委示之也。如此勝人勝法，鼓勇彙征，焉有不拔苦與樂哉。

△三、法行苦脫二：一、眾喜法行，二、母脫鬼苦。今初。

時目連比丘及大菩薩眾皆大歡喜，目連悲啼泣聲釋然除滅。

凡有父母，皆思報恩，第苦報之無法，每懷靡及，嘗抱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之戚。今既得良法，則罔極可酬，木風無恨矣。皆大歡喜，不亦宜乎。至於目連，事屬當機，休戚尤深。觀其始則悲哀，忽而號泣，今也釋然得益之想，瞭然面貌之間。予科為母子獲益，蓋得意於經家傳神妙筆中，非無本之談，可與智者道也。

△二母脫鬼苦。

智目連母即於是日，得脫一切餓鬼之苦。

子路有聞，未之能行，唯恐有聞。子曰：聞斯行之。賢者好善，尚爾勇為，豈有目連救母切己之憂，而肯因循歲月，淹遲時日，而後乞救哉？故承如來法音演處，即便鼓勇營為。說法方周，供聖已具，三寶鍾集，而倒懸已解。故云即於是日得脫鬼苦。此即字乃不二不三，不前不後之詞。方目連設供之辰，即慈母除殃之日。如地藏大士於覺華定自在王佛前發心救母之時，獄中之母即於是時得出地獄。韋提夫人纔聞妙觀，即證無生。同一感應道交，法門疾捷也。言得脫一切餓鬼之苦者，一切二字，六經無出。史記云：一切皆高帝功臣。漢書？惠帝紀云：一切滿秩如真。注云：如刀切物，音妾。苟取外面整齊，不稽內之長短巨細也。佛經用此二字，義意同之。如今餓鬼而稱一切者，以九界皆在餓鬼類中，如刀一切，外面皆齊也。而餓鬼中復有聖凡大小參差不同，即內之長短巨細矣。言九界皆餓鬼者，餓鬼一種內即有三種九品正法，念經則列三十六類，因殊果異。餓鬼、地獄長劫受罪，何聞飲食？畜生之至大，如龍食後一口青泥，況其眇小者耶？修羅翻無酒，且食訖一口蝦蟇，飢虛可知矣。人道中飢饉屢見，枵餒而死者比比，人皆目擊也。天中雖云衣食自然，若夙不供僧，修福天食即分四色。經中有窮天至長者園中盜酸棗食，所謂飢羸慞惶，處處求食。火宅六凡，誰非餓鬼哉？二乘沉空滯寂，無大乘功德法財以資法身慧命，故云形色憔悴。權位菩薩不得中道理味，飢虛可知。地住菩薩雖依法喜禪悅，而未究竟寂滅忍衣、覺法樂食，豈即飽滿正道之人哉？是以九界皆餓鬼類也。今目連既供大乘聖賢，則其母不但脫三惡之倒懸，并脫九界枵虛之倒懸矣。故云脫一切餓鬼之苦也。若云但脫鬼界一種，則一切之語徒施大人權現無益，令一切難皆離憂苦，為虛話矣。如此吃緊處，兩疏不釋，何哉？正為現在母子獲益竟。

△二象末道俗同遵二。一、陳益請傳。前之陳苦乞救，為己母也。今之陳益請傳，為天下也。親親而後仁民，即此意耳。

目連復白佛言：弟子所生母，得蒙三寶功德之力，眾僧威神之力，若未來世一切佛，弟子亦應奉盂蘭盆，救度現在父母，乃至七世父母，為可爾否？

自覺己圓，能覺他者，法王應世；自未能度，先度人者，菩薩發心。尊者最初發心修道，元為上求下化，普度羣迷。但以施由親始，故急先度母。母既度已，即當愛親及人，以請廣傳象末，通拔苦淪。若非方等已發大心，豈有如此普度之請哉？夫曾參至行，以啟孝經；目連當機，以啟蘭盆。同一聖賢心腸，帝王度量，菩薩為人，靡不爾耳。

△二、因請廣示三：一、歎許。

佛言：大善快問！我正欲說，汝今復問。

鐘藉叩鳴，鼓憑擊响。師正欲說資，恰申問：感應道交，具二莊嚴，寧不快善？矧目連大權內秘，有所動止，自爾妙契聖心，為智所讚也。

△二、正示三。一、廣勗能遵道俗。

善男子，若有比丘、比丘尼、國王、太子、大臣、宰相、三公、百官、萬民、庶人行慈孝者。

△二、重示能救人法

皆應先為所生現在父母、過去世父母，于七月十五日、佛歡喜日、僧自恣日，以百味飲食安盂蘭盆中，施十方自恣僧。

勗眾遵法中，先勗出家二眾者，有二意：一以出家人通知佛法，宜行孝慈，不同俗人，如牛羊眼，不解方隅，故當先囑僧尼。二者父母乃生身之本，俗眾皆能甘旨奉養，菽水承歡，親既養其小，子仍養其老，盂蘭盆法，或可緩也。至于僧尼，割愛辭親，父母不禮，殊失養兒防老之靠矣。既不能盡藥餌牲鼎之奉，自當急盂蘭救度之誠，此而不為，非佛弟子矣。向下連云：是佛弟子，應念父母，一切佛弟子，應當奉持。正春秋責備賢者意耳。嗣後西竺行者，不一而足。東土如唐圭峯大師有疏遵行，廣演大師有鈔遵行，此二道眾也。俗眾則自天子以至于庶人，一自皆以孝行為本。覺王一勗，戶誦家傳，風行草偃，莫不遵為不刊之典。楞嚴云：屬諸比丘，休夏自恣，十方菩薩，咨決心疑。爾時波斯匿王，為其父王諱日營齋，請佛宮掖，自迎如來，兼復親延諸大菩薩。城中復有長者居士，同時飯僧，佇佛來應。佛勅文殊，分應齋主。此西域九等自恣供僧，薦度父母也。且俗眾同遵，而先國王者，祖宗開國成家，東征西伐，不知積多少殺業，而子孫方得坐享河山，垂拱太平，則為繼體守成之君，自當凜遵

法供，以資冥福。況國君以仁孝治天下，一人行之于上，兆民承之於下，雲從龍，風從虎，聖人作而萬物覩，為風化之首，尤當鄭重於斯者也。東土南齊高帝，常於七月十五日，送盂蘭盆往諸寺中，供自恣僧。唐代宗大曆元年七月，作盂蘭盆于禁中，設高祖、太宗以下七聖位，祇薦冥福，歲以為常。宋真宗嗣位之初，詔兩街僧錄，問盂蘭盆儀式，依法修設，復聽講此經。至仁宗嗣沒之初，亦詔僧三七，於延慶殿開建道場，七日夜晝講此經，餘時禮念。七月十五日，復於長春殿設盂蘭盆齋，資父王之仙駕，酬昊天之鴻恩，此皆國王行法之最盛者也。太子、大臣、宰相、三公、百官，總一臣位。北齊侍郎顏之推，著顏氏家訓，其中有曰：七月十五日，設盂蘭盆齊，望汝等依行不絕。此卿相之遵行者也。萬民庶人，則誰無父母，理合同遵。要之，如來久修實語，言不虛發，故能令盂蘭盆供，千秋不替，直至于今，民受其賜。

△三、結願獲益父母。

願使現在父母壽命百年，無病，無一切苦惱之患，乃至七世父母離餓鬼苦，生人天中，福樂無極。

此即前佛勅眾僧，皆先為施主家呪願，願七世父母之意。但前佛令眾僧為施主呪願，今是令孝子自己作願。當知孝子自有此等別願，眾僧方可依之代為呪願也。

△三、結意。

是佛弟子修孝順者，應念念中常憶父母，乃至七世父母，年年七月十五日，當以慈孝憶所生父母，作為作盂蘭盆，施佛及僧，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。

前既誡勗道俗，同遵盂蘭盆法，供僧度親。今則結出須供須報之意，以感動眾生，令歡喜急行也。是佛弟子，應憶父母。則知不憶父母者，非佛弟子矣。此義逼令行也。佛弟子三字，通結已前道俗。修孝順者，則又揀去。雖名佛子，而頑冥不靈，忤逆不道者，不在數中。凡是佛子，又修孝順者，應當念念常憶父母。於七月十五日，修救倒懸之法，以報慈愛之恩。應當二字，乃叮嚀至囑之詞。言應當，則報恩乃各人分內最切己事，非如來勉強汝行者。稍加懈怠，非佛子，非孝順矣。何者？父母既以慈愛長養汝身，汝今當以慈孝報答親恩。跪乳反哺，畜尚現恩。人而不為，禽獸不如矣。何謂孝順佛子哉？此乃點人天性至情，以感動下凡，令急於修供酬恩，而不暇須臾緩也。故科為結意，乃結出須報之意也。

△三、流通二：一、付囑流通。

若一切佛弟子，應當奉持是法，

△二、結益流通。

時，目連比丘四眾弟子歡喜奉行。

佛說盂蘭盆經折中疏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